



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

**致: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锐博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范肖燕、李新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佰锐博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110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其他相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A2座1611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卫城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

S  
E  
105



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

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11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11,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 11,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 11,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 11,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 11,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81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

411



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滕卫城、吕丰蓉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0,304,400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4,20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 11,1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頔



王晓頔

经办律师：

范肖燕

范肖燕

经办律师：

李新兴

李新兴

2023 年 5 月 18 日

